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861-2 号

申请人：熊成虎，男，汉族，1971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嘉鱼县。

委托代理人：黄翔，男，广东雄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商业管理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 601 房(自编 606-608 单元)。

负责人：邹福顺。

委托代理人：王鹏，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熊成虎与被申请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商业管理分公司关于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熊成虎及其委托代理人黄翔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劳动合同终止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十一项仲裁请求，另有十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于2022年5月1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我单位花大量人力向申请人提供多次机会进行调岗和劳动合同续签，但申请人一直不配合执行，最终导致双方劳动合同期满前调岗未成，劳动合同期满时，未完成双方劳动合同续签手续办理。鉴此，我单位认为因申请人不续签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合同自然终止，我单位无需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但我单位从以人为本考虑，如申请人按规定补办离职手续，我单位按法规出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5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主管，负责黄埔区绿化工作，最后工作至2023年6月12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但辩称申请人负责绿植修剪工作，在工伤医疗期和康复期结束后，从2023年3月1日开始未返岗上班，经催促返岗后依然拒绝沟通，在单位向其发出岗位调动通知后，亦未按要求前往指定地点报到。被申请人对此提供《重返工作建议书》拟证明申请人可重返原岗位上班。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反驳称其在2023年2月底向被申请人询问工作安排，而被申请人要求其继续等待通知，并无

通知其返岗，至2023年5月24日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调岗通知后，其在2023年6月1日前往被申请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报到，然因被申请人未为其开具打卡权限，故其通过拍照方式进行考勤。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微信聊天的相对方与申请人仅为同事关系，并无代表单位的相关权限。经查，被申请人在答辩书中载明申请人岗位及职务为“项目主管”。另查，申、被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23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依附性，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职期间的休息休假和工作履职等情况负有安排及管理的权利。因此，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用人单位在享有管理权利的情况下，对与用工管理相关联及相对应的休息和工作事宜负有举证证明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在2023年3月后未再上班，但其既无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在此后已催促申请人返岗上班，亦无举证证明对申请人此后未上班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鉴此，无法通过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具体行为举措而证明申请人未上班的事实，亦不能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上班行为持否定及抗拒态度。是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上班的行为反应，与其当庭陈述的事实无法形成相互印证的效果，其该项主张难以采信。据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上班的原因，即其对未上班的事宜不具有主观故意过错责任，双方劳动关系并不因此而当然解

除。由于本案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已续订新的劳动合同，故未能证实双方劳动关系存在延续之情形，本委因此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6月12日终止。另，被申请人当庭虽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岗位未予确认，但其在答辩书中陈述的工作岗位与申请人所述基本一致，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岗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十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861-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